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5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6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8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1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所界定的先进制造业主题相关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产品创新能力、高技术附加值和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在所处行业或细分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基本面良好、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个股，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7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为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选取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和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其中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指数代码 000998）选取信息技术、通信服务中与 TMT 产业相关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 TMT 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仅采用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指数代码 000171）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

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相比于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行业覆盖更广，更匹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因此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对市场利率走势的预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 H0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提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5%调整为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

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

由于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利率基准，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的匹配性，本基金对该基准进行变更。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 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3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7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的结合，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从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骑乘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资产，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20%（其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1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至 5%），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为 8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选取恒生综合指数，恒生综合指数（指数代码 HSCI）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总市值约 95%，提供了一项全面的香港市场指标；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 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3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7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整至 1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5%调整为 9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从新兴产业以及升级换代的传统产业中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85%，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整为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指数代码 000171）选取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等，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从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全债指数（指数代码 H11001）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年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相应期限债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调整至 85%，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为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至 80%，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整为 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6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重点投资于每股内在价值高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

基于本基金历史持仓，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

准中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65%，并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整为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选取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新业绩比较基准中，A 股股票部分采用中证 800 价值指数，中证 800 价值指数（指数代码 H30356）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多样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更匹配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因此中证 800 价值指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